

# G 高校贷款超常增长原因 及求解路径

■ 杨秀端 赵阳

贷款作为一种重要的融资渠道,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高校扩招过程中的资金瓶颈问题,促进了高等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。然而银行贷款毕竟是一种高成本的融资,过度负债不仅增加了高校的利息负担,更影响了高校的正常运营,损害了高等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,形成的不良贷款也将会危及整个金融系统的安全。当前,高校贷款超常增长的原因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:一是宏观调控政策创造了宽松的货币环境。1998~2005年,我国实施了积极的财政政策及扩张性的货币政策,连续8次降低利率、取消对商业银行的贷款限额控制、调整法定存款准备金率、连续4次下调再贴现利率等,为高校贷款超常增长提供了宽松的货币环境。二是融资渠道不畅导致高校过分依赖银行贷款。财政拨款和收费收入是高校主要的收入渠道。但在扩招政策出台的同时,各级政府对高教事业的投入反而下降,有些地方甚至低于GDP的增长率。同时国家对收费收入的使用方向又作了严格的规定,高校对收费的支配权非常有限。高校又很难从其他渠道获得资金,即使能够取得也只占很少的比例。在面对非债务性资金供给乏力的情况下,利用债务性资金支撑自身的扩张发展,几乎成为高校的

唯一选择。三是政府主导的投资成为导火线。2000年以来,我国经济持续增长,在科教兴国、知识创新、高校扩招及城市化的背景下,地方政府整合各种社会资源,高校也积极参与,利用银行贷款在城市近郊兴建大学城。同时教育部也明确要求,各高校可利用银行贷款加大校园改造和建设力度,使学校的教学设施、体育设施、基础设施有较大改善。这表明高校建设贷款基本上是在政府主导下,经过地方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授权的。基于此,笔者对高校现存债务的处理设想如下:

1. 从资金投入上解决高校现存贷款。面对高校正在发生或即将发生的资金链断裂风险,政府应对高等学校现存债务进行彻底清理,将高校贷款划分为纯公益性项目贷款(如教学楼、办公楼、土地贷款)、半公益性项目贷款(如学生食堂和学生公寓)和流动资金贷款。对纯公益性项目贷款,政府应全额买单。对半公益性项目贷款,政府应给予贴息。高校建设项目大多投资规模大、回报周期长,项目收入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限制,无法产生稳定的现金流以偿还银行贷款,因此政府应给予一定的贴息支持。对于流动资金贷款,政府应协调银行与高

校关系,帮助高校积极争取期限长、利率低的国家政策性贷款,防范和规避因银行信贷政策调整、人员调整而带来的资金链断裂问题。

2. 从制度建设上防范高校贷款风险。政府应加强对高校建设过程和信贷交易过程的监管力度。一是建立对高校贷款项目的预算审查机制。通过预算审查掌握高校建设项目的准确资金需求,防止以高校建设项目的名义过度贷款。二是建立重大项目审批机制。对于贷款数量超过一定标准的项目,必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,这样一方面有利于及时发现重复建设的项目,避免资源浪费;另一方面还可以及时把握高校项目建设的总体方向,防止出现重大问题。三是完善信息披露机制。高校应定期公布相关建设项目信息,提请社会监督。四是健全高校内部控制机制。应充分发挥审计部门、监察部门、工会部门的监督作用,对贷款项目实施全方位、全过程的监控。五是建立高校债务风险预警机制。选取一定的量化指标,对高校的债务风险进行监控,一旦高校的负债达到可能引发债务危机的水平,及时发出预警信号,提醒相关部门做出反应。■

(作者单位:山西大学  
工商银行山西省分行大营盘支行)  
责任编辑 雷蕾